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姜应和先生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董事会通过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自查文件等资料，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姜应和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